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增加公司之透明度，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本集團會繼續提升水準，從而盡本集團所能規範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黃金富先生(主席)、譚威強先生(副總裁)、劉夢熊先生、易興吾先生、黃康龍先生及單志強，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董事」)，即黃志文先生、夏萍小姐和鄧景輝先生。除下列所述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1) 黃康龍先生為黃金富先生之兒子；
- (2) 譚威強先生目前是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金融」)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金融乃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黃金富先生亦為中國金融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是監督業務及公司事務管理；批准策略性計劃、投資及籌資決定；審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性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是提供獨立客觀之意見供董事會考量和決定。由於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者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彼等為合資格人才，能以專業目光作出判斷。故此，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其現時運作。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在業務需要時會定期以特別會議形式舉行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途徑進行。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合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之出席情況於本報告以下部分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履行其職責時接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各個董事會議常會前，高級管理人員會提供董事會與於董事會前呈上供決定事宜有關之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之報告。全體董事獲發董事會常會前至少14日之通知，以便彼等有參與會議機會。董事會文件會於會議前至少3日寄交董事會，確保彼等有充裕時間審閱文件，並為會議作充份準備。

主席和董事總經理職務分開，該等職務並非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問責性和責任性。主席黃金富先生負責總覽董事會之職能，並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和政策。副總裁譚威強（在本公司而言，副總裁一職擔當相等於董事總經理的職務）由其他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支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實踐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定和協調整體業務運作。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務已由董事總經理提供。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均委托予管理層，各部門主管對不同範圍業務負責。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之三分之一（或者，當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每年輪席告退，並規定每名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新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鑒於新守則，本公司會於即將召開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提呈並尋求股東通過修訂有關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以規定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任期期限不得超過三屆股東週年大會。

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和專業道德。董事會認為，現有招募新高級員工之人力資源政策亦適用於新董事之提名。再者，由於整個董事會負責挑選及通過候選人委任成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現時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除下列事件外，確認所有董事於整個回顧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當時的執行董事易興吾先生因透過華鳴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於內部工作操守守則所訂之受禁制期內拋售股份，違反本公司內部工作操守守則。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對財務報告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告，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佈時，董事須努力提呈一項平衡及容易理解之本集團現況及前景之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夏萍小姐及鄧景輝先生組成。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有助彼領導審核委員會之運作。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以審核本公司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考慮及推薦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
-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聘用條款及該核數師辭任或撤任之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之性質及範疇和申報責任；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制定及落實政策，提供非審核服務，並就需要採取之改善措施提出建議；
- 遞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中期及年度報告，尤其集中於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審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原則及準則；及
 - (vi) 是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申報之法例規定；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
- 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不論董事會委派或其自發進行)及管理層之回應；
-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以確保董事會對提出之事宜及時作出回應；及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志文先生、夏萍小姐及鄧景輝先生，彼等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黃志文先生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

- 定期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決策架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就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釐定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提呈可吸引、激勵及挽留能幹員工之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
- 審閱根據彼等不時之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之提議；
- 就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士之長期激勵計劃之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列示年內董事於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會議次數	董事會 (5)	審核委員會 (3)	薪酬委員會 (1)	出席率
主席				
黃金富	5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執行董事				
譚威強(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3)	2	不適用	66%
劉夢熊	5	2	不適用	100%
黃康龍	4	不適用	不適用	80%
單志強(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易興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1(4)	不適用	不適用	25%
黃海強(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宋小海(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1	不適用	不適用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5	3	1	100%
夏萍	4	2	1	80%
鄧景輝(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0(0)	0(0)	0(0)	100%
鄭光明(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1(1)	1(1)	1	100%
余景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0(0)	0(0)	100%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590,000港元核數師費用予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480,000港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曾就審核的範圍開會討論並確認他們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之權限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商業指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之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定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審閱，認為本集團於年度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除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尚未建立內部審核工作。

本集團組織架構及申報制度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之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每月詳細管理報告已編製完成。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分部／部門主管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之營運與表現負責及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權限及監控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之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諾處理有關事務。

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

訂立每月詳細管理報告制度，以向執行董事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以及有關報告及披露用途之財務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涵蓋各項業務之財務業績及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之每月管理報告。

預算由個別核心業務之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執行董事審批，作為本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之一部份。業務預算每半年作出修訂，並與原來之預算作出比較及重新批核。

現金管理制度及資本開支系統

本集團為其附屬公司維持集中現金管理制度。每週發出涵蓋本集團現金、流動投資及有關變動之庫務報告。

執行董事已為開支之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及程序。營運支出須根據整體預算控制作出監管，並由各項業務按該等開支之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開支須由執行董事批核。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促進及加強其與投資者之關係及與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與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溝通渠道。

與股東之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及新聞稿中公佈詳盡資料，亦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reditcarddna.com向大眾公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電子資訊。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直接溝通之重要機會，故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大事件。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盡可能出席。外聘核數師亦會列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諮詢。所有股東均會獲最少21天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彼等理應列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行為守則

本公司發行員工手冊，為本集團全體員工制訂本公司之規章制度及道德守則。各級員工均須本誠實、勤奮及負責態度行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述各項外，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正採取措施盡快以特定委任年期取替現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委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之三分之一(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或者，當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每年輪席告退，並規定每名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新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已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並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